

广宁宾亨广东华创公司“1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时 17 分许，在广宁县宾亨镇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一正在拆装屋顶彩钢瓦施工的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有关规定，经广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宾亨镇政府组成的广宁宾亨广东华创公司“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的基本情况

经查，本次事故涉及工程为“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二楼屋顶彩瓦更换工程”，工程造价约为 27 万元，属于限额以

下小型工程^[1]，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只需向属地政府办理开工报建。2023年9月底，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员陈某芳与四会市腾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华通过口头协议的形式，初步达成由四会市腾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的形式(83元/m²)对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二楼屋顶的彩瓦（彩钢泡沫夹心板）进行更换；10月底，罗某华与张某通过口头协议的形式，以18元/m²的价格将该工程的拆装施工承包给张某，随后张某以劳务施工队牵头人的身份找到林某、郭某宇、林某海共同承包该工程的拆装施工，为尽快完成施工，林某海随后又找到陈某览等3人加入施工队，此7人以联合施工团队的身份对该工程进行承包施工，张某施工团队实行多劳多得的模式，总工程款是固定数额，个人工资以（个人实际出工天数×总工程款÷团队总出工天数）计算所得，无具体安全或管理负责人，张某、林某海等人也无从中赚取差价，且所有施工人员都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建设单位：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CNJUJ81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成立日期：2023年7月12日，住所：广宁县宾亨镇石涧竹园口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互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款第一点：一、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联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

该公司刚成立不久，正对原旧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未开展生产作业也没有生产员工，相关管理人员共 4 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虽然是陈某姬，但其主要负责行政和财务事宜，公司实际负责人为总经理罗某成，后勤和基建主管是陈某芳。

2. 工程施工单位：四会市腾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华，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51D0L95Y，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四会市东城区体育路 43 座（首层）2-5 卡，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经查，该公司规模较小，经营管理工作全由罗某华一人负责，没有其他固定员工。

3. 工程劳务施工队牵头人：张某，男，汉族，身份证号为：4508211983*****1，户籍地址为：广西平南县官成镇，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

4. 工程劳务施工队成员（事故死者）：陈某览，男，户籍地为广西贵港山北乡，身份证号：4525221973*****9，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7 时，林某、郭某宇、林某海等 4 人经协商后，准备一起对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二楼屋顶的旧彩瓦进行拆卸。林某海先行上到屋顶，检查屋顶的结实程度，发现屋顶的彩钢瓦可以直接承受人体的重量，就招呼工友们上到

屋顶共同作业，期间 4 人都没有穿戴安全带等防护设备。8 时许，陈某览和陈某鑫 2 人也来到事发屋顶一同作业，同样也没有穿戴任何安全带等防护设备。10 时 17 分许，陈某览在拆卸彩钢瓦时拉扯彩瓦面上的铁皮过程中不慎踩在被拉扯起面层铁皮的彩钢瓦上，因该彩钢瓦没有了面层铁皮的支撑，只剩下中间层的泡沫及底面的铁皮，且没有了螺丝的固定，故无法承受陈某览的体重，导致陈某览在约 10 米高的屋顶坠落至二楼楼板受伤，经工友查看伤情后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经 120 救护车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抢救，最终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位置

经现场察看及询问相关人员，确认事发现场位于广宁县宾亨镇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正在翻新改造的生产厂房内，事故发生地点为该厂房二楼屋顶，死者由屋顶坠落至二楼楼板上。

事发当天为晴天、风力 1~2 级，室外温度 16-30℃，满足作业环境的基本要求。

作业现场的周边设施与布置详见图 1。

2. 现场勘查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事故调查组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查，发现：1. 事故死者陈某览是在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正在改造的厂房二楼屋顶中间位置上踩空坠落；2. 现场地面（中部位置）处存有一滩积血痕迹，对应顶部瓦面处有一约 0.8m² 的孔洞，孔洞处的彩瓦上部铁皮被揭开，中间层泡沫断裂，底层铁皮粘着泡沫吊在棚顶上空处，屋顶部彩钢瓦面可见有约 150m²

空缺（已拆掉）；3.涉事厂房为废弃的旧厂房，为柱式砖混结构，长约 150m，宽约 21.5m，共 2 层，首层面积约 3500m²，二层面积约 3200m²，首层层高约 4m，二层层高约 10m，厂房屋顶铺设彩钢泡沫夹心板；4.该厂房屋顶为大跨度三角形钢结构，主要材质为工字钢，间距为 5.6m，檩条为加固的角钢，间距约为 1.2m。5.彩钢泡沫夹心板长约 11m，宽约 1m，最厚处约为 7cm，薄处约为 5cm，表面为彩色铁皮（压折），中间为泡沫，底面为铁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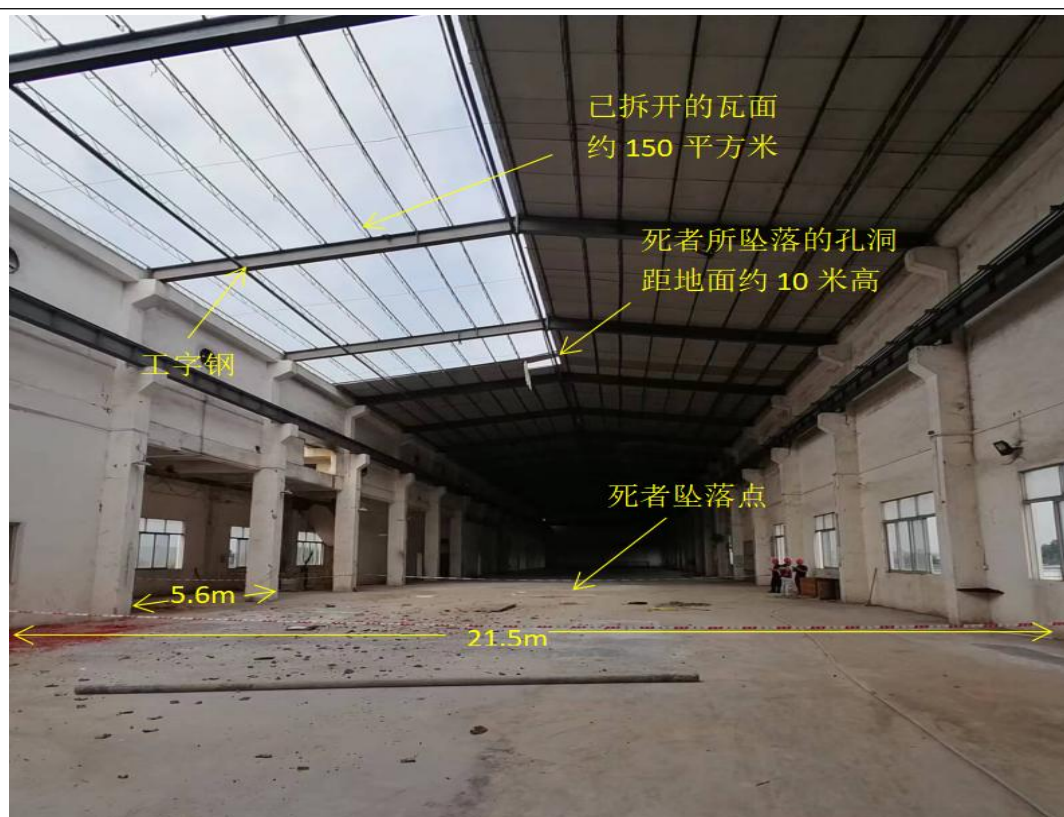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地点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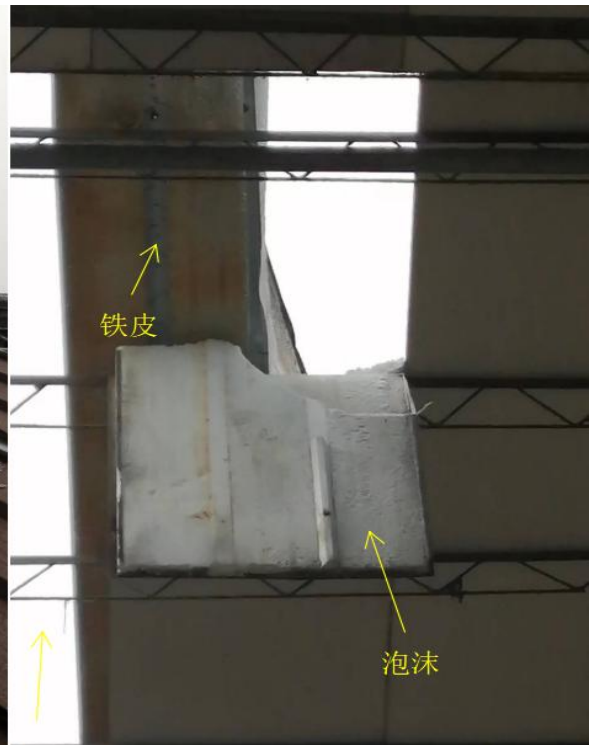


图 3



图 4



图 5

图 2-5 为现场勘查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调查组核定确认，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其他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时 17 分许，陈某览（死者）在约 10 米的屋顶坠落至二楼地板，部分工友马上从屋顶下到二楼查看其伤情。

10 时 18 分，林某在屋顶马上打电话给在宿舍煮饭的工友林某海，告知其事故并叫其赶紧问清楚工厂地址后打 120 急救电话，联系救护车。

10 时 18 分，林某海跑到门卫室问清楚地址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0 时 18 分，广宁县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接警，宾亨镇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一名高处坠落伤者，请求派出医护人员前往现场急救。

10 时 30 分许，石涧卫生院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医务人员立即对伤者进行吸氧、心电监护、建立静脉通道等抢救治疗，随后送至县人民医院急救。

11 时 10 分许，伤者送至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医生对伤者进行了气管插管、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

11 时 46 分，医院宣告陈某览经抢救无效死亡。

14 时 18 分，陈某览儿子报警称其父亲于上午 10 时在广宁县宾亨镇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干活摔下来，送到广宁县人民医

院，人已去世，现报警处理。

14 时 22 分，宾亨派出所签收市公安局调度情况。因事发地点属于石涧派出所管辖范围，转由石涧派出所跟进处理。

14 时 28 分，石涧派出所接警处理。期间，县公安局同步通知县应急局。

14 时 30 分许，宾亨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马上安排工作人员联系报案人员，并核实事发地点。

14 时 40 分许，宾亨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达事发现场，石涧派出所民警已在事发现场，随后县应急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一起对事发现场进行围蔽保护工作。

16 时 23 分许，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到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结合法医的检查和施工人员口供，排除他杀可能，符合高处坠落致死的结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后，现场人员立即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一是迅速察看伤者伤情，进行紧急按压止血，二是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伤者快速运往医院抢救。另外，接到相关电话或通知后，县公安局石涧派出所、县应急管理局、石涧卫生院等职能部门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响应迅速、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陈某览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佩戴和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且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

完善情况下，违反规定^[2]进行高处冒险作业，从而造成此次高处坠落事故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规定^[3]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盲目将工程对外发包施工。涉事厂房屋顶所铺设的彩钢泡沫夹心板为该厂房的建筑主体之一，具有离地高，承重低，施工时易发生高坠事故等特点，该单位未考虑以上情形制定可行施工方案，盲目将工程对外发包施工；二是违规^[4]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四会市腾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且未按规定^[5]与施工承包方订立书面合同；三是未按规定^[6]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对施工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该公司未与外协公司或施工工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审查高处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资质，且在发现高处作业工人未遵守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开工时未作出有效措施给予制止。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条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四会市腾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违规^[7]承接工程；二是违规^[4]将工程的劳务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张某施工团队；二是未按规定^[8]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屋顶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三是未按规定^[9]安排专门人员对危险作业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管理，未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10]，确保作业人员遵守作业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四是未按规定^[5]与业主单位、劳务分包方签订任何书面工程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导致对工程失管失察。

四、属地政府主要存在问题

广宁县宾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宾亨镇政府”）。虽采取一系列举措开展安全生产防范，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还存在不足。一是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牢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到位，未有效针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落实安全监管工作；二是

日常安全监管检查内容不系统、重点不突出，发现隐患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对辖区管理的企业传导压力不到位；三是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不足，形式单一，未能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五、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共 2 家）

1.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建设单位，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规定做好施工设计方案，盲目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二是未与承建单位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或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是未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安全问题时未及时督促整改；其行为分别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四会市腾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其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不具备相应资质违规承接工程；二是违规将工程的劳务施工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张某施工团队；三是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屋顶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四是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危险作业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书面告知工人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确保作业人员遵守作业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五是未与建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劳务分包方签订任何书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导致工程失管失察；其行为分别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共 1 人）

罗某成（男，身份证号码：4412021972*****1），作为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其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涉事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不力，未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对发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未与相关外包单位及人员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外协人员无证作业及违规冒险作业的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3]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共 1 人）

陈某览，作为涉事工程的联合施工团队成员之一，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14]承接工程，且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未按规定^[2]佩戴和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行特种作业^[1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15]和第五十七条^[1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某览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广宁县宾亨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建议责成其向广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陈某芳，作为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勤及基建主任，负责公司旧厂房改造的具体工作，未有效掌握工程外包单位及人员的作业资质，且在发现高处作业工人未遵守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和做好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冒险开工时并未作出有效措施给予制止，建议由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安全监管缺乏有效抓手和措施。涉事工程属于限额以下房屋修缮工程，虽然县住建局有下发相关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件，要求各镇街针对临时性建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台账、加强施工监管等，但这些小型限额工程具有点多面广、行业类别多、施工工期短、资质保证难、施工人员专业知识和安全意识差、安全管理松散混乱等问题，其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如何有效落实，仍是属地政府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事情。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淡漠。涉事单位，特别是涉事工程联合施工团队成员缺乏安全生产意识，无视危险作业安全风险，忽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放任无证作业人员凭借经验冒险作业等情况，最终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管理责任。广宁县宾亨镇党委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好限额以下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压实镇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切实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要建立巡查机制，充分利用村委会网格化力量和“镇街吹哨”、联合执法查处等现有机制，全面落实“五到场”制度，有效解决推动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另外，要以本次事故防范措施为契机，真正把事故惨痛教训转化为抓好安全生产的过硬举措，加强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特别是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的政策

宣传及贯彻落实力度，确保为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构筑一道强有力的安全屏障。

（二）加强涉事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力度。

（1）广东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是按规定及时向属地政府补办开工报建手续，做好信息公示等工作，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二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好施工作业方案，并将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三是要进一步强化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工作，核查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资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2）四会市腾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是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各项工程的施工安全；二是自觉践行风险优先的理念，配足现场安全管理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彻底改变现场违规违章施工操作的行为和对风险隐患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的现状；三是对涉及特种作业的情形，要严格做好风险告知工作，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广宁宾亨广东华创公司“1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29 日